

中華民國滑雪協會國家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

107.12.14 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(一)國民體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會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積極培育優秀滑雪、滑草選手，參加本會工作計畫中的滑雪及滑草賽事，以取得績優 FIS 點數為目標。

三、選訓：由本會召開選訓委員會會議，選拔優秀且具潛力之精英選手，並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集訓比賽督導事宜。

四、教練遴選：遴選本會 A 級教練或外籍教練擔任。

五、選手選拔：(一)選手資格：本會之現役及儲訓選手

(二)選手條件：1.國際滑雪總會登錄號碼之選手。

2.參加 FIS 認可滑雪錦標賽之選手。

(三)遴選方式：遴選符合資格及績優之選手，如下。

1.FIS 競賽點數：70%

2.個人品德及學習態度：20%

3.個人體能要求：10%

六、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會議討論並經理事會通過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